

邓保生 主编

环境税 开征立法问题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D922.22

34

014033569

环境税开征立法问题研究

邓保生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航

C1721572

D922.22

04

600000000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税开征立法问题研究 / 邓保生主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4. 2

ISBN 978 - 7 - 5678 - 0045 - 8

I. ①环… II. ①邓… III. ①环境税-立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5228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环境税开征立法问题研究

作 者：邓保生 主编

责任编辑：王静波

助理编辑：王远灏

责任校对：于 玲

装帧设计：盛世华光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 taxation. cn

E-mail：swcb@ taxation. cn

发行中心电话：(010) 6390889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 63908837 传真：(010) 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15.25

字 数：270000 字

版 次：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678 - 0045 - 8

定 价：46.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环境税开征立法问题研究》编写组

主 编：邓保生

副主编：赖新生

编 写：叶 姗 何锦前 付小青 穆 华

汪明荣 黄 强 石柯佩

序 言

环境是生存之本、发展之基。我国多年来粗放型发展，资源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经济生态矛盾日渐突出。如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走一条绿色发展之路，是一道现实难题。如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破解这个难题，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

开征环境税，通过税收杠杆调节环境污染行为，是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相比国外，我国环境税立法起步较晚。2007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要研究开征环境税。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生态环境好是江西极为宝贵的财富和发展最大的潜力，如何通过税收立法，硬性约束生态保护，保护好鄱阳湖的“一湖清水”，使江西青山常在、绿水长流，作为江西省的税务局长总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思考与责任，愈感环境税立法研究已是刻不容缓。2010年初，我正式写报告建议江西省人民政府向上积极争取成为国家环境税开征试点省份，此后多次陪同省领导走访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恳请出台支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税收政策。2010年8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形成了在江西等四省试点开征环境税的报告。

与此同时，我着手开展环境税立法问题研究工作。2010年3月，在我的提议和推动下，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江西财经大学开展环境税立法研究，形成《关于要求开展排污费改环境税的试点报告》并上报江西省政府。2011年3月，我们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议成立环境税立法研究课题组，总局确定由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牵头开展专题调研，山西、湖南、青海、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参与研究，并将此课题列为2011年全国六大重点调研课题之一。为增强科研力量，我与北

京大学法学院积极联系开展联合调研，随即得到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大力支持并亲临江西实地展开联合调研工作。通过走访众多资源型企业，广泛征询专家学者、企业人士的意见建议，查证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在具体研究方法上，坚持立足国情省情，借鉴先进经验，综合运用了比较分析、实证分析、数理分析等方法，力求做到把握规律性、富有前瞻性、具备可操作性。2011年7月，形成了《环境税开征立法问题研究》初稿，并在《税务研究》等刊物发表了阶段性成果。此后，又反复斟酌，几度修改，对初稿作了进一步的完善。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要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这表明，环境税立法的时机已基本成熟。我将有关研究成果整理出版，主要目的就是为了给后续研究提供有益参考，积极推动我国环境税立法实践进程。在此，我要衷心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时任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刘佐研究员等同志的大力支持，感谢山西、湖南、青海、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的参与和支持。

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完善有利于调结构促转型的税收制度机制，采取有力举措转方式调结构，走循环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之路，美丽中国的愿景就一定能早日实现！

邓伟生

2013年11月30日

目 录

一、导论：问题的提出	(1)
(一) 研究缘起	(2)
(二) 研究目标和原则	(8)
(三) 分析框架和思路	(13)
1. 环境税开征与否的前提性问题	(13)
2. 环境税开征立法的实体法律问题	(14)
3. 环境税开征立法的程序法律问题	(16)
4. 环境税开征的相关法律问题	(17)
二、环境税开征与否的前提性问题	(18)
(一) 环境税“征不征”：环境保护领域的“费改税”	(18)
1. 研究环境税开征立法问题的法学理论基础	(18)
2. 环境税开征与“碳减排”的国际法义务	(29)
3. 环境保护领域费改税的理论依据和实践障碍	(34)
(二) 环境税“怎么征”：费改税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41)
1. 选择开征一个新的税种而不是改良现有税种	(42)
2. 与现行环境保护立法之间的矛盾冲突及其化解	(47)
3. 新税种的名称选择及其性质：应为特定目的税	(60)
三、环境税开征立法的实体法律问题	(65)
(一) 环境税“由谁征”：税收三权的分配问题	(65)
1. 环境税的定位及其依据：上策是确定为地方税	(65)
2. 税收立法权的分配：制定《环境税法》的可能性	(74)
3. 税收征管权的分配：环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模式	(77)
4. 税收收益权的分配：直接进入省及省以下地方国库	(78)

(二) 环境税“向谁征”: 纳税人应当如何规定	(81)
1. 环境税的纳税人应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81)
2. 环境税与现行税制结构与税法体系之协调	(83)
(三) 环境税“从哪征”: 征税范围应当如何确定	(89)
1. 环境税的类别归属: 应界定为财产与行为税	(89)
2. 环境税的税目设计: 各国环境税费的既有经验	(92)
3. 环境税的税目设计: 基本原则和具体方案	(102)
4. 环境税的计税依据: 从量较之从价计征更合适	(105)
(四) 环境税“征多少”: 税率结构和税收优惠	(107)
1. 环境税的税率结构及其与税收负担的比照关系	(107)
2. 环境税的税收优惠: 鼓励减轻环境破坏程度	(112)
四、环境税开征立法的程序法律问题	(117)
(一) 环境税“何时征”: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117)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标准及其考虑因素	(117)
2. 按月或按季确定环境税的纳税义务履行期限	(121)
(二) 环境税“在哪征”: 税收管辖权的合理划分	(124)
1. 税收管辖权的地域划分: 由排污行为发生地管辖	(125)
2. 税收管辖权中的级别管辖问题	(128)
3. 环境税地域管辖权的积极冲突及其化解	(129)
4. 环境税地域管辖权的消极冲突及其化解	(132)
5. 环保部门与税务机关的关系及其角色定位	(133)
(三) 环境税“如何征”: 税收征管中的其他问题	(137)
1. 污染物排放的核定及其监测问题	(137)
2. 环境税的征管、收益分配及其争议解决	(139)
3. 环境税法应规定的特殊程序制度	(141)
五、环境税开征时的相关法律问题	(146)
(一) 环境保护立法中有关排污费的条款应修改	(146)
1. 现行排污费制度应相应进行调整和修改	(146)
2. 环境污染总量控制制度的调整	(154)
3. 排污权交易制度与环境税的协调	(156)
(二) 现行开征税种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可调整	(157)
1. 资源税	(157)

目 录

2. 消费税	(159)
3. 增值税	(162)
4. 营业税	(16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
6. 车船税	(166)
7. 土地税	(168)
8. 关税	(169)
9. 个人所得税	(169)
10. 企业所得税.....	(170)
(三) 预算法与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时需相应进行修正	(171)
1.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	(171)
2. 预算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	(174)
3. 审计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	(178)
六、结 论	(180)
 附 录	(185)
(一) 各国(地区)法律法规目录	(185)
1. 中国台湾地区	(185)
2. 中国香港地区	(187)
3. 南非	(188)
4. 澳大利亚	(189)
5. 美国	(190)
6. 加拿大	(192)
7. 英国	(192)
8. 德国	(196)
9. 法国	(197)
10. 丹麦	(197)
11. 芬兰	(198)
12. 格鲁吉亚	(198)
13. 匈牙利	(198)
14. 爱尔兰	(198)
15. 立陶宛	(198)

16. 罗马尼亚	(198)
17. 俄罗斯	(198)
18. 斯洛文尼亚	(198)
19. 瑞士	(198)
20. 乌克兰	(199)
21. 日本	(199)
22. 韩国	(200)
23. 印度	(202)
24. 新加坡	(202)
25. 泰国	(202)
26. 越南	(202)
(二) 国际公约目录	(202)
1. GENERAL 总协定	(202)
2. ATMOSPHERIC POLLUTION 空气污染	(204)
3. INLAND WATER POLLUTION 水污染	(206)
4. MARINE POLLUTION 海洋污染	(207)
5. WASTE 废物污染	(211)
6. MISCELLANEOUS 其他	(212)
(三) 基础数据来源	(212)
(四) 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目录 (非税收类)	(214)
1. 法律	(214)
2. 行政法规	(215)
3. 部门规章	(215)
(五) 中国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目录	(218)
1. 资源税	(218)
2. 消费税	(218)
3. 增值税	(219)
4. 营业税	(21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
6. 车船税	(219)
7. 土地税	(220)
8. 关税	(220)

目 录

9. 个人所得税	(220)
10. 企业所得税.....	(221)
参考文献	(222)
(一) 外文专著	(222)
(二) 外文论文	(224)
(三) 中文译著	(225)
(四) 中文专著	(226)
(五) 中文论文	(228)
(六) 官方网站	(230)

一、导论：问题的提出

早在 1992 年，我国政府即已明确指出：各级政府应更好地利用经济手段和市场机制来促进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其中包括试行环境税；^① 自彼时起，几乎每一份重要的中央文件都会提到环境税、环境保护税等相近范畴；而我国税收学界是从 1996 年开始研究环境税的，其内容包括所有对环境保护有积极影响的环境税费；2005 年发生的松花江水污染事件，使得环境税真正提上议事日程；2007 年 6 月，中央政府首次明确将研究开征环境税；^② 2009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共同研究，提出《中国开征环境税报告》；2010 年 5 月，中央政府再次重申研究开征环境税方案；^③ 2010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推出《中国碳税税制框架设计》；^④ 2011 年 3 月，中央政府明确“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繁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⑤ 基于环境税的发展脉络，本书重点研究环境税开征所涉及的诸多立法问题，遵循环境税征不征、怎么征、由谁征、向谁征、从哪征、征多少、何时征、在哪征、如何征的逻辑思路来展开。本书认为，研究环

① 标志性的事件是：国务院 1992 年 8 月批准发布《中国环境与开发的十大对策》。

②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③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0〕15 号）。

④ 此报告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中国开征碳税问题研究》、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和环境保护部合作的《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碳税政策研究》均认为，适宜推出碳税的时间应在 2012 年前后。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2011 年 3 月 14 日通过，简称《“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旨在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境税开征立法问题的核心就是要解决好其是否以及如何开征的法律问题，为此，本书从讨论环境税开征与否的前提性问题着手，先后论及环境税开征立法的实体法律问题和程序法律问题，进而概括性地提出并针对性地解决环境税开征的相关法律问题。

(一) 研究缘起

环境保护运动的先驱组织、著名的罗马俱乐部 1972 年提出的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揭示了“产业革命以来的经济增长模式，已经导致全球性的人口激增、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际上引导人类走上了不能持续发展的道路”。^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 1987 年发布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第一次阐述了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概念，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可持续发展观是人类社会全面、持续发展的高度概括，是人类发展到现阶段的新型发展观。随着全球环境、资源和生态破坏问题日趋严重，各国政府已采取多种经济手段来积极应对。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OECD 国家逐步建立起了完善的环境税费制度，对于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生态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环境税是将环境污染、资源浪费、生态破坏的社会成本，内化到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中去，再通过市场机制来分配环境资源的一种经济手段，可以促进节能减排。

过往三十多年的粗放型经济增长，虽然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也付出了沉重的环境、资源和生态代价，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世界银行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题为《中国污染的代价：物质损害的经济评估》^② 的报告，中国每年有 75 万人因为污染而过早死亡，空气与水源污染的代价估计高达 GDP 的 5.8%。而 2011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报告》认为，我国环境状况局部有所改善、总体尚未遏制，污染排放已经超过环境承载力的两倍。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6 月发布的《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0 年，我国部分环境质量指标持续好转，污染减排任务超额完

^① [美]丹尼斯·米都斯，等. 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 [M]. 李宝恒，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2.

^② 该报告被认为是中国有史以来关于环境污染的经济损失和健康影响的最全面的一份报告，尽管该报告公布时，内容删减了近 30%，仍然甚具参考价值。See World Bank. Cost of Pollution in China: Economic Estimates of Physical Damages, Mar. 2007, <http://go.worldbank.org/FFCJVBTTP40>, 2011 年 7 月 1 日最新访问。

一、导论：问题的提出

成；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10年，中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238.1万吨，比上年下降3.09%；二氧化硫排放总量2185.1万吨，比上年下降1.32%。与2005年相比，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2.45%和14.29%，均超额完成10%的减排任务。^①为应对环境、资源、生态不断恶化的趋势，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当前宏观调控的重点，对环境税进行系统研究是现实提出的要求，而研究环境税开征的立法问题更应成为税法的重要主题。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转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我国必须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综合利用和石油替代产品开发的财税政策。《“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的规划目标是“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包括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以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等约束性指标。其中包括：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10%。^②这些都是约束性指标，^③是指政府必须履行职责的内容，是考核政府的硬指标。在五年规划中规定的约束性指标都具有法律效力，而环境指标被列为约束性指标，意味着环境指标的实现与否，是政府作为与否、作为得好与不好的表现。环境指标是构成政府政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表明我国政府对解决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的决心，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重要变化。

我国目前征收的环境费包括排污费（含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环境噪声超标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部

^① 《2010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http://www.mep.gov.cn/pv_obj_cache/pv_obj_id_34FA1910C975D394AD2AED8FA02D5DA09D7C1200/filename/P020110603390794821945.pdf, 2011年7月1日最新访问。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10）》（2006年3月14日通过，简称《“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的约束性指标；到2010年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9.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中，二氧化硫减少14.29%、化学需氧量减少12.45%。

^③ 《“十一五”规划纲要》首次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分为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指标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政府责任的指标，是中央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众利益领域对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

分地方政府征收矿产资源保护资金)等。其中的核心是,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收费制度对于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十二五”规划纲要》第49章第2节“推进环保收费制度改革”规定:“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提高排污费征收率。改革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适度提高垃圾处理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水平。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繁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本书认为,无论是环境税还是环境费,客观上都是为政府筹集环境保护资金,本书研究的重点比较环境税和环境费的优劣之处、进而作出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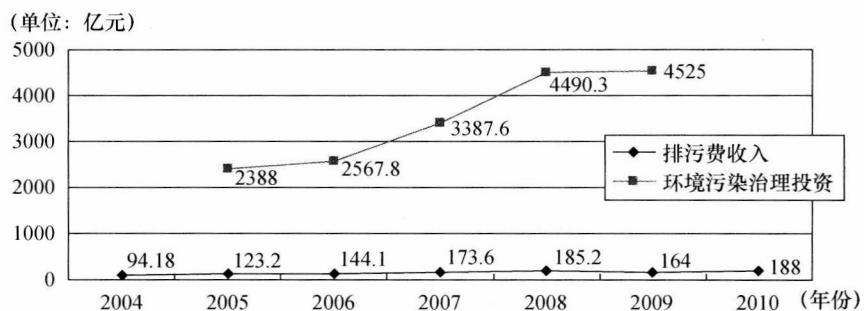


图1 全国排污费收入与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对比^①

从图1可见,由于我国经济高速增长背景下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全国每年投入用于环境污染治理的财政资金都远远高于经由排污费筹措所得的财政资金,而且,其增长速度不仅超过了同期全国排污费收入的增长水平,而且超过了同期全国财政支出的增长水平。^② 排污费收入还不能满足支付环境污染治理的财政资金需求,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除了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外,同时还要负责进行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在财政支出类别中,自2011年起,“环境保护支出”的类别也改为“节能环保支出”,也反映了财政预算编制对于这一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财政支出类型的重视程度。环境问题是民生问题,而环境保护则是发展问题。环境问题是伴随人类文明特别是工业化进程而出现的危害人类的21世纪重大的问题,是具有隐性特点的民生问题,如果不加以高度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定会显

^① 数据来源:国务院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年报》(2005—2010年)以及国家统计局和环境保护部编写的《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05—2010年)。

^② 2009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4525亿元,比2005年增长89.5%;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GDP比重由2005年的1.30%提高到2009年的1.33%。

性爆发，并加剧当前显性民生问题的表现力度和爆发程度。^①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环境保护部重点工作事项及进度安排的通知》（环办〔2010〕39 号）的第 46 项“推进国控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工作”中明确，从 2010 年第二个季度起（以后每个季度一次），在环境保护部网站上向社会公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排污费征收情况，以促进排污费征收工作渐渐趋于规范化。

环境税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是指一系列因环境保护而征收的特定的税种以及为保护环境而采取的各种税收措施，与绿色税收的概念相近。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的《国际税收辞典》（Vocabulary of International Revenue）规定：绿色税收是指对投资于污染防治或环境保护的纳税人给予的税收减免，或者对污染行业和污染物的使用所征收的税收。与环境相关的税收（Environmentally Related Taxes）则是更广义的范畴，包括政府征收的具有强制性、无偿性，针对特别的与环境相关税基的任何税收。相关税基包括能源产品、机动车、废弃物、测量或估算的污染物排放、自然资源等。这种观点认为，将某一种税定义为环境税并不是根据其法定名称，也不考虑其开征的初始目的，而只是根据其是否存在实际和潜在的保护环境的影响。^② 中义上是指对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其开发程度、利用强度和污染程度而征收的一种税，与环境保护税的概念相近，包括二氧化硫税（carbon dioxide tax）、碳税（carbon tax）、水污染税（water pollution tax）、大气污染税（air pollution tax）、噪声税（noise tax）、固体废物税（solid waste tax）、垃圾税（tax on rubbish）和生态保护税（ecological tax）等；狭义上特指污染排放税，即为了达到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对单位和个人污染环境的行为而征收的一种税。无论哪种类型的环境税，都具有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功能，只要设计得当，就可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③

作为环境保护的一种经济手段，西方发达国家的环境税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成熟过程。1972 年，OECD 环境委员会提出“污染者付费原则”，OECD 国家并

^① 汪应洛，林宣雄. 环境是生存之本发展之基 环境问题是重要民生问题 [N]. 中国环境报，2009 - 08 - 14.

^② 这一定义被认为是 OECD 与国际能源署（IEA）、欧盟委员会（EC）之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参见 OEC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nvironmentally Related Taxes*. OECD Publications, 2006: 2.

^③ 例如，2010 年，分别淘汰炼铁、电力、水泥、焦化和造纸落后生产能力 2000 万吨、1000 万千瓦、5000 万吨、2000 万吨和 52 万吨。参见环境保护部：《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http://jes.mep.gov.cn/hjzl/zkzb/2010zkzb/201106/t20110602_211571.htm，2011 年 7 月 1 日最新访问。

没有严格区分环境税和费；同年，欧共体开始对能源消费税进行协调，几经周折，终于在 2003 年达成一致，欧盟委员会颁布了《重构对能源产品和电力征税的欧盟框架指令》（Council Directive 2003/96/EC）^①，为汽油和柴油等机动车燃料的能源污染设定了最低征税标准，单纯以量为计税基础，扩大了能源产品的征收范围，在矿物油之外，将电力、天然气和煤等也纳入了征收范围。2011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修改草案，计划未来对机动车和取暖用燃料征收针对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效的税款，并将能源税的计税依据分成两个部分：（1）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2）对燃料所含能量多少进行计算，即考虑燃料的能效问题。两者相结合决定能源产品最终的税率。据此，欧盟成员国应至少为二氧化碳排放缴纳每吨 20 欧元的税费，还可以在上述制度框架下，自行设置本国能源产品的税率，以便更好地协调能源产业内的竞争，机动车和取暖用燃料的最低税率从 2013 年开始执行。欧盟委员会还计划设立十年的过渡期，来帮助业界适应新的税率。另外，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TS）所涵盖的行业可以得到一些碳税的减免。^②

最早提出环境税理论的是英国经济学家庇古（Arthur C. Pigou），因此，环境税又称为庇古税。随着环境税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国际上对环境税的认识也趋于一致。西方发达国家的环境税制各具特点，征税对象趋于多样化：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和危险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税和生态破坏税等，计税依据也不尽相同。环境税既有筹措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财政意义，又有引导纳税人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行为的调控目的。截至 2011 年 6 月底，OECD 国家已经开征了近 400 种环境税。欧盟成员国的环境税立法都很有代表性：瑞典最早将环境收入税向能源税和污染税转移；法国早在 1964 年就开始征收水污染费；尽管德国 1981 年才开始征收水污染税，但是，其征收制度较为完善，以废水的“污染单位”为基准，实行全国统一税率；荷兰开征的环境税有燃料税、水污染税、土壤保护税、石油产品税等十几种税种；挪威等国则征收综合类的环境税；丹麦、瑞典等国家将环境税征收的重点从对收入征税逐步转向对环境有害的行为征税；爱尔兰为遏制塑料购物袋的疯狂使用，对每一个塑料购物袋征收相当于 13 美分的税；芬兰政府用三年时间将每吨垃圾征收的税额从 2005 年的 15.14 欧元提高至 30 欧元，并彻底放弃传统的倾倒和掩埋垃圾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垃圾。欧盟委员

^① Restructuring the Community Framework for the Taxation of Energy Product and Electricity,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3L0096:EN:NOT>, 2011 年 7 月 1 日最新访问。

^② 王慧. 经济透视：欧盟碳排放税改革莫走太急 [N]. 人民日报, 2011-04-22 (3).